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2屆第5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

本會台北辦公室(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2之1號5樓)

本會台中辦公室(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845號)

主 席：林三加董事長

出席董事：杜文苓董事(視訊)、林三加董事(台北辦公室)、林淑雅
董事(視訊)、倪炳雄董事(視訊)、陳欽全董事(台中辦公
室)、賴美蓉董事(台中辦公室)、謝英吉董事(台中辦公
室)(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董事：江鴻龍董事、傅玲靜董事

出席監察人：梁婉玲監察人(視訊)

請假監察人：林錫旗監察人

列席者：廖明田、涂又文、許博任、鍾瀚樞

記 錄：范植鈿

壹、 主席致詞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附件一)

參、 報告事項

(一)、執行長工作報告(附件二)

(二)、有關本會因協助雲林漁民與離岸風力開發商之爭議調解處理，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為落實永續漁業、企業社會責任、國際赤道原則及海洋生態復育，捐贈本會資金協助漁民成立「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已完成捐贈簽約，預計從 2021 年起進行捐贈(附件三)。

(三)、申請 European Climate Foundation(ECF)經費，以促修溫管法、石化產業減碳減煤倡議、建立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環設檢核機制、氣候變遷法律教案爭取經費補助，目前 ECF 允諾 2021 年提供經費補助。

(四)、有關本會辦理 108-9 年度常年經費及環權培力中學生工作坊公益勸募成果，共計新台幣 6 萬 6 千元。(附件四)。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請本會提供 2,500 萬元五年動支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8 月 27 日環署綜字第 1091153081 號函，有關本會 7 月 15 日第二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動支 2500 萬基金事，函請本會提供相關計畫，始利後續審認事宜。(附件五)

2、相關計畫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1. 請執行處將標題年度修正為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
2. 基金會辦公室購置事宜與上開五年工作計畫無關，該五年工作計畫只規劃實際工作業務，不影響基金會辦公室之購置計畫。
3. 其餘依執行處草案通過。

(二)、案由二：有關本會擬於 2021 年至 2023 年辦理環權種子孵化器計畫一事，提請審議。

說明：

- 1、為發掘、陪伴、支持法律、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領域之青年環境行動團隊提出改善環境問題且具可持續性的創新行動方案，同時也開創台灣環境團體投入資源，鼓勵改善環境議題之技術、行動或制度的創新研發活動之先例，本會擬提出「環權種子孵化器計畫」。
- 2、相關計畫內容請參附件七。
- 3、董事討論意見如下(依發言序)

林董事淑雅

1. 有關計畫徵求目的應詳述基金會的方向及目標，使更能徵求到符合基金會自身預期的計畫。
2. 目前案件競爭方式公共電視有些青年創業或社會行動計劃，目前基金會的經費較為不足，可透過這些

網絡將我們現有成果去尋求資源，若公共媒體或企業機構願意支持比較的創新行動徵件，也可以擴展與社會的連結。

賴董事美蓉

1. 關計畫中的執行方式，可思考改為學術論文補助或投案競賽方式，針對預算規模部分，也可較為減列。

杜董事文苓

1. 是否能將環境權保障精神及案例，協助列入國家人權計畫的相關教材。

林董事長三加

1. 有關個案來源可採提案徵選以及已完成相關計畫案的自我推薦方式並行。

倪董事炳雄

1. 參加資格建議以大學及碩士生為主，研究團隊及成果日後是否可以媒合與相關團體進行後續合作。

決議：

1. 同意環權種子孵化器計畫。
2. 有關環權會五年計畫與環權種子孵化器計畫預算金額應修改為一致。
3. 請執行處就後續執行細節參考各董事意見辦理。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